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678号

送达公告（涉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7案）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7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吕刚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 21681号

汤国宏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 21683 号
李淑媛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 21684 号
尹元和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 21680 号
郑兴荣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 21686 号
程晓英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 21685 号
夏维娜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 21682 号

附件 1：吕刚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

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2: 汤国宏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3: 李淑媛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4: 尹元和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5: 郑兴荣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6: 程晓英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7: 夏维娜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21 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9月23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1685号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程晓英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程晓英缴存2004年6月至2018年12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3307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程晓英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程晓英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13307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24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1682号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夏维娜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夏维娜缴存2011年10月至2024年1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8837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夏维娜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夏维娜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18837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24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1686号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郑兴荣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郑兴荣缴存2019年7月至2024年1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5159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郑兴荣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郑兴荣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15159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24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1681号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吕刚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吕刚缴存2004年6月至2018年12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4435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吕刚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吕刚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14435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24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1683号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汤国宏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汤国宏缴存2011年10月至2024年1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1192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汤国宏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汤国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21192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24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1684号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李淑媛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李淑媛缴存2008年9月至2013年4月、2013年7月至2019年10月、2021年7月至2023年11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8701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李淑媛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李淑媛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18701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24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1680号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尹元和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尹元和缴存2004年5月至2023年9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9835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尹元和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尹元和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9835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24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